

臺北市松山區 111 年 2 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11 年 2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00 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所 10 樓會議室
- 三、主 席：薛秋火區長 紀 錄：林秋燕
- 四、區政督導員：另有要公。
- 五、出列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- 六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- 七、本月份提案討論/決議事項：無。
- 八、社會安全網「社區囤積行為」列管案件：無。
- 九、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：

案號	提案單位	案由	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	處理 等級	主席裁示
1110101	松基里辦公處	請協助拆除興安街 222 號後巷（松基公園入口旁）松山順天宮之廢棄廟門欄柱並活化及綠美化該空地。	<p><u>國產署北區分署 111 年 2 月 8 日台財產北管第 11100032490 號函回覆：</u> 「本分署同意依國有財產法第 13 條規定，以不支付管理費用方式委託貴所管理旨述國有土地 2 年(契約起訖日期、面積及範圍詳契約暨附圖)作為機車停車場使用。檢送已用印之國委管字第 AA111IC100010 號國有非公用土地委託管理契約(以下簡稱委管契約)乙式 2 份，請於用印前詳閱契約內容及依契約使用國有土地，並於用印後將 1 份送本分署。」</p> <p><u>新工處 111 年 2 月 8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13011010 號函回覆：</u>「本處業於 111 年 1 月 21 日協助將廢棄廟門欄柱處地坪整平，後續已無本處應辦理事項，建請解除本處列管。」</p> <p><u>停管處 111 年 2 月 10 日北市停企字第 1113015391 號函回覆：</u>「</p>	B	請本所召集停管處、交工處、公園處及里辦公處針對後續施作工程辦理現場會勘。

案號	提案單位	案由	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	處理 等級	主席裁示
			<p>本處俟松山區公所、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松基里辦公處完成土地代管契約簽訂及新工處整理鋪面地面後，本處配合里辦公處規劃進場劃設機車停車位及增設自行車架。」</p> <p><u>交工處 111 年 2 月 14 日北市交工規字第 1113014682 號函回覆：</u></p> <p>俟本案代管契約簽訂完成，本處將配合辦理後續事宜。</p>		
1110102	敦化里辦公處	松山區敦化里 COYA 酒吧夜間噪音擾鄰。	<p><u>都發局 111 年 2 月 9 日北市都秘字第 1113013635 號函回覆：</u>「本案俟商業處邀集各單位辦理聯合稽查，本局將配合派員出席與會，後續經本府權責機關確認現場營業態樣並通報本局後，再依都市計畫法續處。」</p> <p><u>市府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 111 年 2 月 8 日北市環稽三中字第 1113003875 號函回覆：</u>「本大隊將依商業處辦理聯合稽查作業期程，派員前往會同聯合稽查，如有發現違法環保法令情事，將依法辦理。」</p> <p><u>建管處 111 年 2 月 15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16108495 號函回覆：</u>「旨案已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擇期辦理聯合稽查，本處將派員會同勘查，後續再依勘查結果處理。」</p>	B	請商業處本於職權範圍進行卓處，並督請業者遵守相關規範以達敦親睦鄰之效，本案再列管 1 個月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一、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：無。

十二、主席結論：略。

十三、散會（上午 10 時 30 分）